

「2017 年歐商建議書」議題辦理情形

三、汽車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環保相關議題	<p>1. 鼓勵燃油節約和節能減碳技術</p> <p>(1) 獎勵汰換老舊大客車：香港自 2013 年起，已開始提出獎勵措施鼓勵汰換老舊的大客車；台灣當局應參考鄰近香港的經驗，提出獎勵計畫，加速汰換車齡十年以上之大客車。</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我國車輛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有補助大客車汰舊換新方案執行中。</p> <p>(2) 我國車輛能耗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該局訂有「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作為管制依據，有關「鼓勵乘用車油耗節能與減碳科技」提議，建議可向該局爭取協助。</p> <p>(3) 本署職司各類汽車廢氣污染管制，為改善大客車排氣污染，已推動逐期加嚴排放標準（柴油車 6 期標準將於 108 年實施）、推動客貨運自主管理、劃設空品淨區、加強高污染車輛稽查攔檢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電動公車等多管齊下，減少民眾暴露於柴油車輛廢氣之機率。</p> <p>2. 涉及法規</p> <p>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經濟部「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環保署「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可適用「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向承貸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出申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涉及法規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二期貸款要點</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自 2010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截至 2016 年止，共計補助 4,744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促使全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2009 年 10.82 年降至 7 年以內，後續將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2017-2020 年)」賡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汰舊換新，以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環境。</p> <p>2. 涉及法規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2017-2020 年)</p>
	<p>1. 鼓勵燃油節約和節能減碳技術 (2)鼓勵乘用車油耗節能與減碳科技 (1)環保署、能源局、交通部及財政部等部會應制定獎勵政策，例如購車補貼，鼓勵民眾選擇對環境友善的車輛科技。新的貨物稅補貼計畫應根據碳排放或油耗低於限制標準的百分比按比例補貼。這一獎勵機制應適用於任何低排放的小客車，而非侷限於如電動車等特定的科技，方足以鼓勵消費者選擇更環保的解決方案。</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具低污染物排放特性或節能減碳技術之小客車，若已為成熟且量產之產品，環保署可透過宣導及評比等方式，協助鼓勵民眾使用此類小客車。以油電混合動力 (Hybrid) 車為例，財政部即與交通部、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研商，針對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排氣量在 3,000c.c. 以下、油耗值達 19 公里/公升及碳排放量在 120 公克/公里以下之車款，給予該車款貨物稅減半之優惠，以鼓勵民眾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業協助財政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就汰換舊車並購買新車給予貨物稅減徵，以加速國內老舊車輛汰換。</p> <p>2. 經濟部業協助財政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持續 5 年就購買電動車輛給予貨物稅減徵優惠，以加速國內推動電動車。</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交通部係以推動公共運輸為政策目標，希冀藉由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降低私人運具使用，爰對於私人運具不予補助。</p> <p>2. 涉及法規</p> <p>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2017-2020 年)</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汽車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為達節能減碳及租稅公平，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1. 完稅價格在 1 百萬元以下；2. 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3. 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4. 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p> <p>(3)綜上，為鼓勵購買節能車輛，我國提供上開租稅減免措施。惟租稅減免具有一定政策目的，對於節能車輛租稅減免仍應訂定條件，以杜浮濫。我國所定標準係依國情訂定，尚屬允當。</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12 條之 5</p>
	<p>B. 臺灣政府已建立貨物稅減免規定，鼓勵汰換老舊汽車並更新及更換對環境友善的汽車。為達到更好的節能減碳之效果，財政主管機關有必要簡化申請貨物稅減免之程序。</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及進口人，中古車車主報廢或出口符合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之中古車，換購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委由新車經銷商向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另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及進口地海關自收件審核後 1.5 個月內完成退還減徵稅額，縮短退稅時程。</p> <p>(2)財政部 105 年 7 月 6 日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放寬繼承人直接或繼承登記後再報廢或出口繼承之中古車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範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取消中古車車主與新車車主二親等同一戶籍限制、放寬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及繼承中古車之申請退稅案件申請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3 個月等相關規定，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車，簡化申請減免貨物稅程序。</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2 條之 5</p>
	<p>2. 車輛噪音管制</p> <p>(1) 為使車輛噪音管制順利推動，環保署應依循國際規範訂立準則，同時，亦應給予適當的緩衝期。</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就本議題邀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進行研商及說明，為使車輛噪音管制順利推動，本署將依國際規範訂立準則，並給予適當的緩衝期。</p> <p>2. 涉及法規 第六期汽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p>(2) 原地噪音：環保署應加強對使用中車輛及消音器改裝的管制與管理，不應針對新車及歐盟未設標準值的原地噪音，再另施予過度的規範。</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就本議題邀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進行研商及說明，本署已加強對使用中車輛及消音器改裝的管制與管理，不會針對新車及歐盟未設標準值的原地噪音再施予過度的規範。</p> <p>2. 涉及法規 無</p>
	<p>3. 輪胎之回收及再利用：監理站應使用標檢局所建議的測量方法和工具測量刻溝輪胎。為確保監理站遵循標檢局指導</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刻溝輪胎之測量方式，經濟部標檢局已發布解釋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方針，交通部應發出正式的公告引述該解釋函。</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 目前進度</p> <p>(一)有關汽車使用之輪胎係屬經濟部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依經濟部所訂 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及 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國家標準規定，相關汽車使用輪胎均應標示磨耗指示點(平臺)。</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有關汽車新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平臺)。</p> <p>(三)有關汽車輪胎之磨耗指示點(平臺)，依相關國家標準規定係屬應標示之項目，故新胎出廠應符合前開規定，惟個別輪胎業者於後續輪胎刻溝重製作業時，未設有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課題，應屬個別技術問題，宜請個別業者依規定妥善處理，尚不適合再對個別產品另有不同之規範。</p> <p>二、 未來規劃</p> <p>交通部持續督請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辦理車輛輪胎胎紋深度檢驗。</p> <p>2. 涉及法規</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p>
2. 提升商業經營環	奢侈稅：奢侈稅的計算應遵循國際慣例，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	並應僅以超出門檻值新台幣三百萬元部分作為奢侈稅的計算基礎。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課稅客體包括房屋、土地、小客車、遊艇、飛機、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製品、家具等高額消費特種貨物。</p> <p>(2)為健全房市發展，配合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105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不動產特銷稅，惟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社會大眾對高額消費未負擔應有稅額負面觀感，對不動產以外之高額消費課徵特銷稅仍有必要。</p> <p>(3)高額消費課徵特銷稅目的係為使具高消費能力者負擔合理稅負，不宜僅以超出門檻值部分作為特銷稅稅基，以維護租稅公平，衡平社會觀感。</p> <p>2. 涉及法規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p>
3. 車用電磁相容相關售後服務零件之測試	除了試驗項之外，新的測試程序，應可在其他測試機構來進行。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應施檢驗商品之電磁相容性試驗應於經濟部標檢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執行，請逕洽標檢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相關試驗。</p>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採認 ECE 安全合格證明：在現階段台歐雙邊未能簽定相互承認協議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應先行採認及接受 ECE 及 EC 安全合格證明，無需做額外的測試。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情形：</p> <p>(一)現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導入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實施，與歐盟作法相同，且我國亦有認可歐盟地區檢測機構及接受檢測報告重新簽發等配套制度，已無重複檢測問題。</p> <p>(二)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為進一步簡化雙方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程序，交通部已透過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架構，與歐盟執委會研議相互採認彼此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可行作法，並將初步構想資料於 99 年 9 月 30 日提供歐盟相關人員研參。經 105 年 10 月 20 日台歐盟經貿諮商汽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討論，期盼歐盟就車輛法規符合性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做法進行經驗分享交流。臺歐雙方同意持續未來合作，包括法規、檢測標準等議題，並規畫以研討會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流。</p> <p>(三)歐方表示對於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提出評鑑，須有 UN/ECE 1958 年相互承認協定或歐盟對外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為依據，爰歐盟目前無法認可我符合性評鑑機構提出之評鑑結果。</p> <p>二、未來規劃： 持續與歐盟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洽談雙方採認彼此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p> <p>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p>
5. 尚未開放國外測試實驗室認證的項目	應開放歐洲測試實驗室取得認證，第一步優先開放其執行小客車的車輛安全審驗，第二步則開放車輛安審完整測試項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情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目。	<p>(一)現行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包含 77 項檢測項目及 1 項車輛規格規定，其中 77 項檢測項目均已開放國外檢測機構得依規定申請認可執行檢測，另車輛規格項目原則均係由各國公路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審驗機構)核定管理，在歐盟亦非檢測機構得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我國作法與歐盟國家作法並無差異。</p> <p>(二)交通部已請委託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議開放檢測機構申請小客車規格檢測之可行性，並已有初步構想。</p> <p>二、未來規劃： 交通部將會同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集相關業者公(協)會等單位，持續檢討研議檢測機構得申請認可執行小客車規格檢測之實務可行作法。</p> <p>2. 涉及法規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p>
6. 古董車特別法規	相關機構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經驗，透過引進合理的法規允許古董車的註冊及使用，支持交通部努力開拓古董車的市場及相關的商業模式。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目前研議：</p> <p>(一)交通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 3 次召會研商會議結論，研商相關配套法規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送會議紀錄。經濟部及環保署同意本案採類似臨時號牌之特殊管理方式，惟內政部警政署認應提高位階並建議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訂古董車未依指定路線及時間行駛之相關罰則，會議結論請本部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政司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法規會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修正方式及修正方向，俾利後續研擬法規修正作業。</p> <p>二、未來規劃：</p> <p>交通部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邀集相關業者公(協)會等單位，持續檢討研議國內開放古董車行駛道路之實務可行作法。</p> <p>2. 涉及法規</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p>